**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WZSLZB-YW-20250403

项目名称：温州理工学院滨海校区三期改造信息化项目（标段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温州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
| --- |
| 使用部门负责人意见：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使用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159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_Toc2468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2338)

[一、说 明 10](#_Toc29734)

[二、招标文件 14](#_Toc2057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1576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16821)

[五、开标和评标 17](#_Toc7629)

[六、授予合同 19](#_Toc11549)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0](#_Toc15763)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_Toc5487)

[第四部分 附件 28](#_Toc25811)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43](#_Toc22957)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4](#_Toc23106)

**注：标“▲且加下划线”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加粗部分为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理工学院滨海校区三期改造信息化项目（标段二）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SLZB-YW-20250403

项目名称：温州理工学院滨海校区三期改造信息化项目（标段二）

预算金额（元）：2723700

最高限价（元）：27237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州理工学院滨海校区三期改造信息化项目(标段二)(监控及安防相关设备)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723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市府路新益大厦1幢601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理工学院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3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680752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6807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新益大厦1幢60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成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58725544

    质疑联系人：黄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8122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联 系 人 ：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温州理工学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温州理工学院滨海校区三期改造信息化项目（标段二）  项目编号：WZSLZB-YW-20250403 |
| 4 |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 ▲预算金额： 2723700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5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五部分 |
| 6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采用人民币报价。** |
| 7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8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的，评审时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指定其中一家企业为牵头人，由牵头人之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或签字的内容（资格文件等其他另有要求的除外）可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有效公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10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若供应商需要进行现场踏勘请联系代理公司。  联系人：吴成丰 联系电话：15958725544。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分包和转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分包  2.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2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3 | 演示要求 | 1. 递交演示视频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递交演示视频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市府路新益大厦1幢601室,吴成丰15958725544；  3、投标人在递交演示视频截止时间前递交相关功能视频的u盘，并用信封密封（信封封口处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超过递交演示视频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4、相关功能视频时长不得超过15分钟，演示u盘不予退回；  5、U盘内不得出现其他无关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或投标人设备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6、功能演示需实际操作演示，以PPT形式演示不得分。 |
| 14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投标无效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5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7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1份。**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有）：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5958725544@139.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叁份。** |
| 18 | 电子招投标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9 | 评审地点 |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按有关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
| 21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①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见附件一 ）**  **②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多证合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法人证书）**  **③信用查询** |
| 2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
| 2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4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958725544@139.com。](mailto:1322521566@qq.com。) |
| 25 | 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部分；  2.本项目执行《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文件，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3.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的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均扣除10%；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6 | 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28 | 其它 | **1.公开招标公告属于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提醒操作的，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投标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29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30 | **核心产品** | **48盘位云存储主机（满配16T硬盘）** |
| 31 | 融资意向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户 名：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201000279216174  开户行：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鞋市支行民航路分理处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本次招标为货物招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一、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及浙江省市等有关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均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联合体”：是指不同的投标人通过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为视频演示内容，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合格投标人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4.5支持创新发展

4.5.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5.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定位、加密并递交。

3.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上传。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5.1.1资格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资格文件（强制性要求，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责任自负）** |  |
| 1.1 |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附件一 |
| 1.2 |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多证合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法人证书）； |  |
| 1.3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1.4 |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请根据格式内容提供） | 附件二-1 |
| 1.5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请根据格式内容提供） | 附件二-2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

5.1.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四-1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四-2 |
| 3 | 投标函 | 附件五-1 |
| 4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件五-2 |
| 5 |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 附件六-1 |
| 6 | 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附件六-2 |
| 7 |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七 |
| **8** | ▲**技术参数内需提供承诺函并盖章的内容** | **格式自拟** |
| 9 |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附件八 |
| **10** |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格式自拟** |
| 11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格式自拟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

5.1.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九 |
| 2 | 分项报价表 | 附件十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附件三 |

5.1.4、其他

|  |  |  |
| --- | --- | --- |
| 1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结束解密后将附件扫描发至采购代理邮箱） |  |
| 2 | 启用备份投标文件申请书（解密截止时间之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  |

5.2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制作投标文件。**任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均可能会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按标准进行安装调试、检验、配合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质保期保障、材料、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实行固定总价包干。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6.2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6.3▲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6.4**▲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5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投标有效期**

7.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投标有效。**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以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8.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前准备**

3.1 投标文件签收及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签收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评标**

4.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在线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并提交评审报告。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传输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主要技术参数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资信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未做好节点关联导致关键内容缺失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8.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9. 优化评审管理

9.1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1名中标候选人。

10.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11.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人＜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12. 评标细则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13.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六、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公告**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5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6 合同一式四份，其中采购人二份，中标人二份。同时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正式版的扫描件（PDF格式）供采购人备案用。**

5. **履约保证金**

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6.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8）《温州市财政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温财采〔2022〕1号

（9）《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

（10）《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

（1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业的，联合体视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的认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

**3、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比例**

（1）在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工程项目采购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后进行CA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三）**

**5、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上传后进行CA电子签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上传后进行CA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还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均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

**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产品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投标文件无效。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5、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品目清单核对，否则不享受加分。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7、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三、优化政府采金融服务**

详见《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文件，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买卖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编号：

买方（采购人）：温州理工学院 卖方（供应商）： 合同鉴证方： 。

年 月 日在温州理工学院的 项目采购中，买方接受卖方对本次系统的投标，买卖双方及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采购系统内容及价格（详细清单可附后）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合计：（大写） 元整 小写：￥ | | | | | | |

2、本合同总价是指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所有的价款，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按标准进行安装调试、检验、配合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质保期保障、材料、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2.1买方提出的系统变更或由卖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买方同意采纳的系统型号、规格等各方面的变更，可根据原成交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卖方投标漏项少算的系统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3、系统、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系统均由卖方提供。采购供应的材料、系统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系统，由卖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4、产品包装

4.1为了保证系统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系统锈蚀、失缺或损坏，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5、唛头

5.1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产品名称； 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 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5.2卖方应根据系统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本合同产品的免费保修期限为 年。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封存样品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

7、产品资料

档案资料，包括：系统的数量、型号、规格，系统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系统，由卖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的责任。系统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买方所有。开箱验收后由买方保管。

8、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买方通知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交货地点： 温州理工学院指定地点 。

9、履约保证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卖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买方按程序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的合同金额40%保函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卖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并完成初步安装调试后，向买方提交初验申请，买方在收到申请后 7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初验合格（主要确认货物数量、外观完整性、基本功能达标等）后，卖方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买方验收合格并入库，试运行三个月，买方支付剩余60%的合同款并退还保函。

注：在签订合同时，卖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买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卖方向买方提供发票，买方在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11、违约责任

11.1系统质量责任

1）在系统质量保证期内，凡系统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系统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接到买方通知后，温州及附近地区4小时内，外地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系统质量问题。

3）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系统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11.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逾期交货

卖方逾期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一天违约罚款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2）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

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30%计算。

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卖方违约相同。

3）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12、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2.1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2.2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12.3卖方提供的系统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系统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

13、转让和分包

13.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争端的解决

14.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点的法院申请诉讼。

15、约定事项：

15.1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鉴证方壹份。

15.2合同经买方、卖方、鉴定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5.4**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如有异议，以买方招标文件和卖方投标文件及投标现场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理工学院、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

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7.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或有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但已满期限的；

8.不存在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

**如提供虚假材料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将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如实报告当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经查证属实的话，将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我单位已知晓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附件二-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请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2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请根据格式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三-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如成交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项目。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温州理工学院：

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职工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附件四-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电 话： 邮 箱：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1 投 标 函

**温州理工学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编号： ）的采购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三部分内容。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承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1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或详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2 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技术标内。**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一） 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温州理工学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等；
3.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认为有需要的资料。

**（以上证明文件均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附件九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温州理工学院滨海校区三期改造信息化项目（标段二） | 大写：人民币 |  |
| 小写：¥ |

**注：**

**▲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均为含税价。**

**3.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内。**

**4.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款（含软件系统）、专用工具、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质保期保障、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报价。**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人民币：元） | 合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24口交换机 |  |  |  |  |  |  |  |
| 2 | 48盘位云存储主机（满配16T硬盘） |  |  |  |  |  |  |  |
| 3 | 全彩深度视觉智能摄像机（含点位授权） |  |  |  |  |  |  |  |
| 4 | 高清网络防暴半球摄像机(含点位授权、存储) |  |  |  |  |  |  |  |
| 5 | 高清网络监控筒形摄像机 |  |  |  |  |  |  |  |
| 6 | 校园安全测速雷达 |  |  |  |  |  |  |  |
| 7 | 高空瞭望全景球机 |  |  |  |  |  |  |  |
| 8 | 视频监控平台接入授权 |  |  |  |  |  |  |  |
| 9 | 线材、管材、辅材 |  |  |  |  |  |  |  |
| 总计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本表中的各分项内容组成逐项罗列填写，“总计价”应与附件九“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2.如个别费用已包含在别的费用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3.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为准 。**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说明：**

1.本次项目为1个标段，供应商应对标段内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但不得将标段进行拆分投标或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3.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5.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所有设备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和保险、现场仓储以及安装、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相关文件的提交、质保期维护等，在投标文件相应的部分明确。

6.供应商所投设备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7.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各项工作，并保证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报价文件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8.《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

9、本项目投入人员需具备第三方雇主责任险。

**二、商务要求：**

1.项目采购要求

1.1 48盘位云存储主机、全彩深度视觉智能摄像机、高清网络监控筒形摄像机、高空瞭望全景球机设备需与学校原有监控平台以及消安一体化平台对接，校园安全测速雷达设备需要与学校原有的车辆管理平台对接，实现统一管控；

**1.2 存储统一资源池管理要求**

**本次采购的48盘位云存储主机，需要并入学校现有的监控存储资源池统一调度管理。**

1.3 平台统一

为保证已购监控摄像机、存储、管理平台、车辆管理设备资产保值或管理便捷，本次监控信息化购置的监控设备需按校方要求，管控统一。

1.4 本次建设项目涵盖了温州理工学院教学楼、实训楼、图文楼、宿舍楼、数据中心、体育馆、大礼堂等区域（最终安装位置根据校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前提供施工图由业主单位确认方能施工。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项目整体提供五年免费质保服务（包括设备更换、维修、耗材、人工及一切费用），不包括天灾、火灾、地震和台风天气因素和人为因素。**

**▲3.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通知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

▲**4.本项目采购预算 27237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履约保证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按程序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合同金额40%保函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并完成初步安装调试后，向采购人提交初验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7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初验合格（主要确认货物数量、外观完整性、基本功能达标等）后，中标人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买方验收合格并入库，试运行三个月，采购人支付剩余60%的合同款并退还保函。**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7.售后服务要求:

（1）需提供上门服务，维修响应时间需在2小时以内，所有设备48小时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如未按时到达现场或按时修复的，按中标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2）按照出厂价提供后期易耗耗材。

（3）供应商应提供运输，安装服务并承担运费，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并提供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

（4）设备交付后15天内，对采购方提供 “集中式”培训服务，确保使用人在操作前充分了解产品性能，使用规范。

（5）供应商应提供运输，安装服务并承担运费，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并提供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

（6）质保期满后，仅收取设备维修的材料和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保证使用期间正常使用。

7.本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税费、运输、验收、装卸、安装、调试、检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要求超出本次报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8.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原厂原包装供货，所有设备在质量保质期内免费维修，维护，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9.郑重提示各位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技术要求表，应确保响应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中标候选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响应内容的产品。中标后，如不能提供符合响应内容的产品，采购人有权将此失信行为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10.采购方可委托省、市级质量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如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或国家标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或货物与承诺不符的，将给予退货并终止合同，并处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使用后如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中标供应商需要承担买方损失的赔偿等责任。 如供应商未按时交货，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0.采购清单：（核心产品：48盘位云存储主机（满配16T硬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24口交换机 | 26 | 台 |
| 2 | 48盘位云存储主机（满配16T硬盘） | 4 | 台 |
| 3 | 全彩深度视觉智能摄像机（含点位授权） | 100 | 台 |
| 4 | 高清网络防暴半球摄像机(含点位授权、存储) | 125 | 台 |
| 5 | 高清网络监控筒形摄像机 | 450 | 台 |
| 6 | 校园安全测速雷达 | 4 | 台 |
| 7 | 高空瞭望全景球机 | 9 | 台 |
| 8 | 视频监控平台接入授权 | 1 | 套 |
| 9 | 线材、管材、辅材 | 1 | 批 |

1.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24口交换机 | 1、24 千兆电 POE+4千兆光；  2、交换容量：≥56Gbps；  3、包转发率：≥41.7Mpps；  4、MAC：8K，支持 MAC 地址过滤，支持静态、动态和黑洞 MAC 地址表项；POE：支持；  5、POE 支持标准：IEEE802.3at/af，ModeA(1236)；  6、POE功率：370W（±15%）；  7、电源：AC：100～240V，50/60Hz；  8、整机功耗：36W（±15%）（不含 POE）；  9、风扇：尺寸：440×208×44mm；  10、环境：-10℃-55℃，端口防雷≥10kv；  11、VLAN：支持 4K 802.1Q 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 PVLAN，支持 QinQ；  12、Ethernet：支持 8组端口聚合，每组最大 8 个成员口，支持 4 组端口镜像，支持端口隔离；  13、可靠性：支持 STP、RSTP、MSTP；  14、DHCP：支持 DHCP Client、DHCP Server、DHCP Snooping；  15、ACL：支持基于 VLAN、MAC 地址、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等ACL；  16、组播：支持 IGMP Snooping |
| 2 | 48盘位云存储主机（满配16T硬盘） | 1、4U 高度，48 盘位， 支持 DDR5 内存，单控最大可扩展到 128G，支持 SSD 系统盘，具有 1个防腐蚀检测预警模块，前面板内置防尘网，支持所有硬盘水平放置槽位中，并支持前面板热插拔维护，5 个 2.5Gbps网口，2 个 HDMI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数码管显示，3 个PCI-E4.0 插槽，PCI-E4.0 插槽可扩展四口万兆网卡，或两口万兆网卡，或四口千兆网卡、或两口4x24Gbps 的 mini SASHD 接口的 SAS4.0 卡，或 GPU 智能分析卡，或两口光纤 FC 卡，或四口光纤 FC卡，或四口 HDMI 解码卡，或智能压缩卡，系统支持 7 个风扇。  2、云存储系统由元数据节点（管理节点）和存储节点（数据节点）组成； 管理节点和存储节点都采用对等工作模式； 存储节点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专用操作系统。  3、云存储系统支持国产海光、鲲鹏、飞腾CPU、欧拉  4、云存储系统支持运行在 X86、ARM 架构设备上。  ●5、支持在国产操作系统PC机上使用国产化浏览器360浏览器、统信默认浏览器、奇安信对设备进行操作。**（该功能需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6、云存储支持分域管理，当单个域中设备接入到同一个交换机时，可实现数据流分域控制管理， 域内业务不受其他域影响。**（该功能需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7、一套云存储系统可以给多套视频监控业务平台系统提供服务。**（需提供具有“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8、支持前端摄像机按照块直存的方式存储，前端摄像机发送的存储流为 iSCSI数据流，且直接发送到存储节点。**（需提供具有“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9、支持前端摄像机按照流直存的方式存储，以 Onvif、GB/T 28181、RTSP、PSIA等媒体流直接发送到存储节点。**（需提供具有“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10、支持一套云存储中创建至少 100 万个不同容量的资源池/Bucket。**（需提供具有“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11、支持数据多模提取功能， 支持 GB/T28181、ONVIF 协议直存的数据，以 RTSP\RTMP\HLS 的形式对外提供点播能力， 以 S3\OSS 的形式对外提供数据访问能力。  12、支持空间使用预测功能，自动识别磁盘的剩余空间容量，可根据当前的磁盘剩余空间、码流、存储时长等信息，计算剩余空间可存储录像时长。  13、支持多层负载均衡，包括收流负载均衡、存储负载均衡、资源负载均衡、检索负载均衡、下载负载均衡。  14、支持 iSCSI、S3、OSS、HADOOP（ HDFS ）、NFS 、 CIFS/SMB 、 FTP 、 HTTP 、 REST 、POSIX/Windows、MPI、SWIFT、CINDER、keystone 等标准库接口访问，支持 IPV4、IPV6，支持 TCP/IP/UDP/SIP/SNMP/IGMP/ICMP/ARP/TELNET/AFP 等标准协议。  ★15、企业级SATA≥48个16TB  硬盘容量：≥16TB，接口类型：SATA  尺寸：3.5英寸，硬盘类型：企业级，转速：7200RPM，缓存：不低于256MB  ▲**16、支持接入温州理工学院的现有监控平台统一管理，满足校方监控统一管理需求，监控平台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需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
| 3 | 全彩深度视觉智能摄像机（含点位授权） | 1、像素：≥400万；传感器靶面：1/1.8  ；最高分辨率：2688\*1520；焦距：2.8 mm ~ 12.0 mm/8.0 mm ~ 32.0 mm  水平视场角：广角：108.7°，长焦：43.7°；垂直视场角：广角：54.0°，长焦：23.9°；补光模式：暖光补光，支持节能补光模式：待机时降低补光强度，节能减排，人物靠近时可根据距离远近智能调节补光强度，防止过曝；补光距离：10m人脸补光、50m普通监控；最低照度：0.0003lux（F1.0，AGC ON，彩色），0 lux （开启暖光）  2、可对监控画面全屏区域或设定区域内出现的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进行检测，可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进行关联显示，可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320个目标进行检测，当检测到目标后可抓拍小图，并可抓拍全景大图上传至后台服务器人脸检测：最多可同时检测至少120个人脸目标；  支持效果优先、速度优先、周期优选三种人脸抓拍优选模式，支持人脸角度过滤；  支持人脸、人体抓拍及关联，支持人脸、人体属性提取；  人脸属性：性别、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  人体属性：性别、年龄段、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款式、上衣纹理、携包、身姿、鞋子、发型、移动方向；  混行检测：最多可同时检测120个目标；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检测抓拍及布防；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属性提取；  机动车属性：车牌号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行驶方向、行驶速度、车牌颜色、车牌种类；  非机动车属性：性别、年龄段、上衣颜色、上衣款式、行驶方向、行驶速度、驾驶类型、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种类；  行人属性：性别、年龄段、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款式、上衣纹理、携包、身姿、鞋子、发型、移动方向；  人脸属性：性别、年龄段、戴眼镜；  人脸比对：支持至少16个人脸库；  支持至少100000个人脸库库容；  支持人脸库添加、删除、修改，支持人脸库数据通过模板批量导入；  周界布防：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分类检测抓拍及布防；  支持声光联动告警，内置告警语音，可设置告警时间和次数，支持自主导入告警语音；  人数统计：人流量统计：支持总人数、进入人数、离开人数统计，支持滞留人数三级报警，支持人数统计清零；  人员密度检测：支持人员密度三级报警；  3、音频输入：1入；音频输出：1出  告警输入：2入；告警输出：1出；串口：RS485(2线)半双工\*1；网口：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网络摄像机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1／1.7英寸，内置8GBeMMC芯片、拾音器，具有1个RJ45接口、1个TF卡插槽、2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音频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样机采用DC12V／POE供电。  最低照度检验彩色：≤0.00021x（AGCON，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黑白：≤0.00011x（AGCON，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  4、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或全部监控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跟踪和框选提示，并进行头肩照和对应全景图片的抓拍，抓拍图片数量可设置，同时支持全景大图和人脸小图关联存储；可分别检测以下情况的人脸：1）水平转动角度不大于±90°；2）垂直仰俯角度不大于±65°；3）垂直倾斜角度不大于±45°可同时对出现在图片中的至少320个人脸目标进行检测；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显示目标行人性别，包括男、女；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显示目标行人上衣颜色，包括黑色、白色、红色、绿色、蓝色、黄色、紫色、灰色、橙色、棕色、粉色；开启混合抓拍模式后，设备支持对骑自行车、骑三轮车、骑电动车、踩平衡车、骑车带人等非机动车的抓拍。   1. 外壳防护能力检验应符合GB／T4208-2017中IP68的要求（水下1m，持续时间1h）   ●6、支持智能编码功能，静态场景相同质量下，使用H.265/H.264编码格式开启智能编码后，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可节省≥92%；动态场景相同质量下，使用H.265/H.264编码格式开启智能编码后，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可节省≥50%。**（该功能需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7、需接入温州理工学院的现有监控平台统一管理，满足安全保卫部监控统一管理需求，本次采购的监控摄像机按照2兆码流标准能够保存3个月以上。并需接入温州理工学院消安一体化平台监控平台，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需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
| 4 | 高清网络防暴半球摄像机(含点位授权、存储) | 1、传感器靶面：1/3.0，像素：≥400万，分辨率：2688\*1520，水平中心分辨力检验：不小于1400TVL（分辨率设置为2688×1520、帧率设置为 30 fps 码率设置为6Mbps、300lx光照环境、RJ45输出）；最低照度检验：彩色≤0.0005lux（AGC ON,RJ45输出、 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照度适应范围检验：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35dB；走廊模式检验：开启走廊模式后，监控画面可90°旋转并自动调整宽高比。  2、语音功能：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  3、夜视距离检验：可识别距离摄像机100m处人体轮廓（1.7m×0.5m）轮廓。  4、宽动态自动切换功能检验：在IE浏览器下，摄像机具有宽动态自动设置选项。在环境亮度变化时，可自动进行关闭/开启切换；存储方式检验：摄像机具有MicroSD卡插槽，支持 icroSDHC/MicroSDXC，支持容量小于等于512GB的内存卡，支持内存卡热插拔。  5、认证模式设置功能检验：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设置身份认证模式，设置选项包括无、Basic和Digest三种。  6、友好密码功能检验：启用友好密码功能策略时，与摄像机处于同一网段的地址可以使用摄像机出厂密码登录和访问摄像机；跨网段的地址只能使用复杂度为高的密码（至少8位，由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组成）登录和访问摄像机；关闭友好密码功能策略时，与摄像机处于同一网段的地址和跨网段的地址都只能使用复杂度为高的密码（至少8位，由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组成）登录和访问摄像机。  7、外壳防护能力检验：应符合GB/T4208-2017中IP68的要求（水下1m，持续时间1h）**（需提供具有“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8、网关ARP绑定功能检验：摄像机可通过IE浏览器添加并绑定摄像机所在网段网关的MAC地址，当其它终端摄像机访问摄像机时，若使用正确的网关MAC地址即摄像机绑定的MAC地址则可以正常访问摄像机；当使用错误的网关MAC地址即不是摄像机绑定的MAC地址则不能访问摄像机。  9、网线传输距离检验：摄像机和客户端之间使用300m超5类非屏蔽网线连接POE供电时，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10、需接入温州理工学院的现有监控平台统一管理，满足安全保卫部监控统一管理需求，本次采购的监控摄像机按照2兆码流标准能够保存3个月以上。并需接入温州理工学院消安一体化平台监控平台，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需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
| 5 | 高清网络监控筒形摄像机 | 1、1/3英寸COMS传感器，分辨率≥2560\*1440，帧率≥30fps；彩色最低照度≤0.0005lux，黑白最低照度≤0.0001lux；红外补光，夜视可识别100米处人体轮廓；内置拾音器，拾音距离≥15米；亮度信噪比≥60dB，宽动态范围≥105dB；支持≥8行OSD，可滚动显示，可设置字体大小、颜色、描边、背景、空心等样式，可叠加图片格式的OSD。**（需提供具有“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2、在IE浏览器下，具有≥8兴趣区域 (ROI)设置选项，最多可设置8块；具有自动、关闭、开启光学透雾设置选 项，透雾等级1～9可调。当检验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数字透雾和 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  3、在IE浏览器下，具有H.265、MJPEG、 H.264设置选项，可将H.264/H.265格式设 置为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4、在IE浏览器下，具有抓拍FTP上传设置选项，抓拍的时间间隔和图片数量可设。  5、支持友好密码，同一网段的地址可使用出场密码登录和访问，跨网段的地址只能使用复杂度高的密码登录和访问。  6、在IE浏览器下，具有TCP/IP、 IPv4/IPv6、HTTP、HTTPS、FTP、DNS、 DDNS、RTSP、PPPoE、UDP、UPnP、DHCP、 SMTP、NTP、SNMPV3、802.1X、Onvif,RTMP 等网络协议设置选项。  7、在允许模式下，只有添加到允许列表中 的IP地址才能访问样机，允许列表中最多 可添加32个IP地址； 在禁止模式下，只有添加到禁止列表中 的IP地址不能访问样机，禁止列表中最多 可添加32个IP地址。  8、支持视频内容保护，可对视频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只有经过授权并具有解码密钥的用户才能通过平台软件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数据  9、支持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电口，在丢包率设置为25%,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10、支持DC12V±35%和PoE供电  工作湿度至少满足5%~95%RH(无冷凝)；工作温度至少满足-30℃~60℃  11、支持【IP68】防护等级  ▲**12、需接入温州理工学院的现有监控平台统一管理，满足安全保卫部监控统一管理需求，本次采购的监控摄像机按照2兆码流标准能够保存3个月以上。并需接入温州理工学院消安一体化平台监控平台，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需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
| 6 | 校园安全测速雷达 | 1、显示屏类型：P10双基色模组  工作频段：80GHz；测速范围：1-250km/h；测距范围：15-250m  帧率：最大50帧  2、车牌识别：支持蓝、黄、黑、白、绿、黄绿双色、渐变绿色等多种车牌识别；检测范围：1-4车道；图像分辨率：2880\*1620；像素点间距：10mm  ●3、发布内容：可发布对向来车预警、过车、超速、提示等信息；分辨率：上屏分辨率32\*32，三色（黄、绿、红）；下屏分辨率32\*128，三色（黄、绿、红）**（该功能需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4、屏幕亮度：≥6000 cd/㎡，界面可调亮度；无线模块：无线网桥内置，接收频段和发送频段可设置；警示灯：φ300 mm黄闪灯闪烁；语音音量：95 dB Max，音量可调节；内置4颗暖光补光灯。  5、镜头类型：12mm 定焦；防护等级：IP54；重量：＜100kg；尺寸：2914mm\*420mm\*341mm；工作温度：-30℃~70℃；工作湿度：5-95% RH  通信接口：1个以太网电口；功耗：120W；工作电压：AC 200~240V  设备集成一颗水平仪来确认设备是否水平，辅助设备安装。**（需提供具有“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6、一体化显示屏分时间段亮度可调；可显示过车信息、超速信息、预警信息、自定义提示信息等功能；不同类型的内容可以不同颜色、大小的字体区分显示；支持远程web界面配置显示内容。**（该功能需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7、支持接入温州理工学院的现有车辆平台统一管理，满足校方车辆统一管理需求，车辆管理平台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需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
| 7 | 高空瞭望全景球机 | 1、像素：≥400万；传感器靶面：1/1.8""最高分辨率：2688\*1520；焦距：6.0 mm ~ 240.0 mm；倍率：40X；光圈：F1.2；补光模式：红外补光；补光距离：250m；最低照度：0.0003lux(F1.2，AGC ON，彩色)，0.0001lux(F1.2，AGC ON，黑白)；最高帧率：60帧  2、人体属性：人脸检测：性别、年龄段、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款式、上衣纹理;携包;身姿、鞋子、发型、移动方向，支持通过工程宝配置设置经纬度坐标；**（需提供具有“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属性提取；  ★3、预置位数目应大于等于1024个，存预置位和调预置位功能应正常；**（需提供具有“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4、行人属性：性别、年龄段、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款式、上衣纹理、携包、身姿、鞋子、发型、移动方向；  人脸属性：性别、年龄段、戴眼镜；  人脸比对：支持至少16个人脸库；  支持至少100000个人脸库库容；支持人脸库添加、删除、修改，支持人脸库数据通过模板批量导入；人数统计：人流量统计：支持总人数、进入人数、离开人数统计，支持滞留人数告警设置，支持人数统计清零；  人员密度检测：支持人员密度三级报警；风扇/散热：支持；加热：支持  防抖：支持(陀螺仪防抖)；雾：光学透雾。  5、预置位数目应大于等于1024个，存预置位和调预置位功能应正常。支持设置除热浪功能开启／关闭。  支持通过工程宝配置设置经纬度坐标。  6、摄像机支持至少16个人脸库，人脸库总容量至少10万库容；摄像机可配置启用或关闭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启用该功能时可对视频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即对每帧视频图像编码随机改变每帧视频数据报文中若干字节的内容后再进行网络传输  摄像机支持红外补光，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挡，摄像机红外灯开启，可识别距摄像机350m处的人体轮廓。  ▲**7、需接入温州理工学院的现有监控平台统一管理，满足安全保卫部监控统一管理需求，本次采购的监控摄像机按照2兆码流标准能够保存3个月以上。并需接入温州理工学院消安一体化平台监控平台，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需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
| 8 | 视频监控平台接入授权 | 视频监控平台设备接入授权 |
| 9 | 线材、管材、辅材 | 所有设备线材、管材、辅材，含开洞、吊顶修复、挖地、埋线、地面修复、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需保证与我校安保及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和正常运行。 |
|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需提供本项目的核心产品48盘位云存储主机（满配16T硬盘），针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逐条测试，如测试功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需自行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后果。逾期未提供测试设备，视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 | | | |

**注：**

**1.上述表格内有描述到型号、尺寸（长、宽、高、重量）的均为按照学校实际使用需求的定制类货物，不做为指定型号、尺寸（长、宽、高、重量），各供应商可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型号、尺寸（长、宽、高、重量）进行响应，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

**2.如技术部分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3.标“▲且加下划线”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审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2.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7.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8.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9.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四、 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资信70分（技术资信权70%），价格30分（价格权值3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2.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供应商＜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五、 综合评分法**

**1．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响应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2、商务技术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因素** | **备注** |
| 1 | 投标人的认证证书 | 1分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本得0.25分，最高得0.5分；   **注：证书认证主体须为投标人，若为其总公司及子公司的均不得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并盖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本得0.25分，最高得0.5分。  **注：证书认证主体须为投标人，若为其总公司及子公司的均不得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并盖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分 | 1、投标产品中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具有相应认证证书的，可得0.5分；  2、投标产品中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具有相应认证证书的，可得0.5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附件十二《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十三《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给分。 | 客观分 |
| 3 | 本次项目技术投入力量 | 3分 |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有效的机电类或计算机类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分。  2、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一名）具有有效的高空作业证的得1分，最高得1分。  3、拟派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一名）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工程师、通信工程师证书的，每具备1个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提供以上项目人员完整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且所有人员均须提供所在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6分 |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短，解决方案充分的得3分，响应时间一般，解决方案较合理的得2分，响应时间长，解决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分布情况，储备充足能充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得3分，储备一般基本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得2分，储备情况差不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得1分，无备品备件储备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 8分 | 1、需求分析：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综合评分：  分析吻合程度强的，得3分；分析吻合程度较强的，得2分；分析吻合程度一般的，得1分；分析完全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2、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标准，及项目组织、实施的管理措施、协调方法、实施流程、实施进度详细的描述，综合评分：  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的，得3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的，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的，得1分，方案完全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3、测试验收：根据投标人的系统测试、验收采用的方法、手段、标准和提供竣工资料的具体说明，综合评分：  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的，得2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的，得1分，方案完全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6 | 培训方案 | 2分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的得2分，方案合理安排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7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5分 | 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措施针对性强得5分，措施较强得4分，措施一般得3分，措施有所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8 | 所投产品配置、技术指标等综合性能评价 | 9分 | 1、技术指标先进性，评委对投标机型进行评议，技术性能先进充分满足项目要求且优化的,得3分，技术性能较先进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技术性能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最高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功能实现性，评委对投标机型进行评议，设备功能先进的，得3分，设备功能较先进的，得2分；设备功能不能全部满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设备总体质量性能，评委对投标机型进行评议，总体质量性能先进的，得3分，总体质量性能较先进的，得2分；总体质量性能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9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 | 25分 | 根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指标得25分；★标条款每满足一项的得2分,最高得10分；非★标条款，每负偏离一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  （▲标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需提供承诺函并盖章，不参与打分；●标条款为演示项，不参与打分。）  注：1、技术参数要求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等），未提供的为负偏离，不得分。  **2、▲标实质性条款未提供承诺函并盖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 客观分 |
| 10 | 功能视频演示 | 10分 | 功能演示视频1：  48盘位云存储主机（满配16T硬盘）：支持在国产操作系统PC机上使用国产化浏览器360浏览器、统信默认浏览器、奇安信对设备进行操作。  **完整演示且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  功能演示视频2：  48盘位云存储主机（满配16T硬盘）：云存储支持分域管理，当单个域中设备接入到同一个交换机时，可实现数据流分域控制管理， 域内业务不受其他域影响。  **完整演示且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  功能演示视频3：  校园安全测速雷达：发布内容:可发布对向来车预警、过车、超速、提示等信息；分辨率:上屏分辨率32\*32，三色（黄、绿、红）；下屏分辨率32\*128，三色（黄、绿、红）  **完整演示且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  功能演示视频4：  校园安全测速雷达：一体化显示屏分时间段亮度可调；可显示过车信息、超速信息、预警信息、自定义提示信息等功能；不同类型的内容可以不同颜色、大小的字体区分显示；支持远程web界面配置显示内容。  **完整演示且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  功能演示视频5：  全彩深度视觉智能摄像机（含点位授权）：支持智能编码功能，静态场景相同质量下，使用H.265/H.264编码格式开启智能编码后，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可节省≥92%；动态场景相同质量下，使用H.265/H.264编码格式开启智能编码后，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可节省≥50%  **完整演示且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  注：1、投标人在递交演示视频截止时间前递交相关功能视频的u盘，并用信封密封（信封封口处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超过递交演示视频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 相关功能视频时长不得超过15分钟，演示u盘不予退回；3、U盘内不得出现其他无关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或投标人设备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4、功能演示需实际操作演示，以PPT形式演示不得分。 | 客观分 |

**3、报价评分（30分）**

|  |  |
| --- | --- |
| **报价评分** | **合计30分** |
| 报价得分：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并且技术商务标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报价评分。  投标供应商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出报价评分值：  1）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各投标供应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2.1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  2.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分；  2.3商务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4、综合得分的计算**

报价分得分=A

技术商务分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B

综合得分=A+B

**六、评定结果**

本次采购根据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从高到低原则，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有效供应商依次确定为中标备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合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依法予以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七、投标供应商的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

结束，所有评定资料存采购机构备案。

附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注：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958725544@139.com](mailto:815743236@qq.com)。**